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編 號	環保類乙 110 號
提案人：歐陽霆		連署人：呂宛庭、鄭美琴、鄭朝鐘、朱健銘	
案 由	建請縣府研議制定「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強化私有區域囤積戶管理機制，以降低火災風險並兼顧社會關懷案。		
說 明	<p>一、 近期他縣市發生住宅火警，因屋內大量囤積雜物導致火勢迅速延燒並釀成重大傷亡，引發社會對囤積戶問題之關注。囤積行為不僅影響公共安全與消防救災動線，亦易造成環境衛生疑慮，對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惟現行法規對於私有住宅室內囤積情形之介入與處理仍缺乏明確依據，實務執行上多有困難。</p> <p>二、 經查，桃園市政府已研擬《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明確規範囤積行為認定標準、稽查程序及裁罰機制（最高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整合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共同介入關懷與輔導，兼顧公共安全管理與改善囤積習慣之治本措施，提供地方政府制度化處理之參考。</p> <p>三、 為強化本縣公共安全與火災預防機制，建請縣府參考前開作法，研議制定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明確訂定囤積行為認定與處理流程、跨局處協作機制及後續輔導措施，以制度化方式降低火災風險並保障社區安全，營造宜居生活環境。</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3 月 13 日)】		